新《证券法》

XXX

20xx.xx.xx



引言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新证券法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目录/CONTENTS

- 1 新证券法修订历程简介
- 2 新证券法修订要点
- 3 新证券法修订对市场的影响
- 4 互动答疑









PART 01

新证券法修订历程简介



证券法修订一审稿:2015年4月



- 01 股票发行注册由交易所审核,加大欺诈发行处罚力度。
- **02** 证券从业人员允许买卖股票,并需要事先申报账户,并在买卖完成后申报买卖情况。
- 03 为境外企业境内上市预留法律空间,禁止跨市场操纵行为。
- **04** 投资者遭遇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行为可先协议 赔偿;民事赔偿可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证券法修订二审稿:2017年4月

注册制

增加了国务院应当逐步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的规定;

监管

加强监管,提升执法权限与处罚力度;

公告

投资者应当公告增持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

完善信息披露,扩充为专章规定;

操纵市场

增加操纵市场的情形,扩大内部信息知情人范围等证券交易方面规定;

保护

强化投资者保护,规定现金分红、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先行赔付等制度

多层次

增加多层次性资本市场的原则规定。







证券法修订三审稿:2019年4月

注册制

增加科创板注册制专节;

持股人数

明确公开发行的认定,员工持股人数不算在二百人之内;

豁免

增加众筹发行、小额发行豁免的规定;

存托凭证

证券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暂停上市

取消暂停上市交易制度;

禁止行为

禁止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处罚力度

加大证券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增加证券纠纷调解相关规定。





证券法修订四审稿:2019年12月

01

决定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关于修改证券法的决定获得会议表决通过。

04

证券衍生品种

契约型品种(股指期货)可适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据此,证券法可不再就证券衍生品种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02

发行制度

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为有关板块、有关证券品种分步 实施注册制的进程安排留出法律空间。 05

境外证券

在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将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

03

国务院统一规定

明确由国务院统一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等具有证券属性的金融产品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产品的发行、交易活动。

06

投资者保护

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证券违法成本。







PART 02

新证券法修订要点



二、新证券法修订要点



证券品种

- 1、增设CDR;
- 2、增设资管产品;
- 3、删除"衍生品种"。



证券公开发行

- 1、全面实施"注册制";
- 2、取消证监会发审委;
- 3、200人限制突破。



证券交易

- 1、取消暂停上市环节,触发条件的直接退市;
- 2、完善禁止相关的交易制度。



二、新证券法修订要点

04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1、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2、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3、确立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制度。

05 投资者保护

1、增设投资者保护专章;2、代表人诉讼制度开启;3、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06 违规监管

1、违规成本大幅提升;2、监管措施明确;3、执法手段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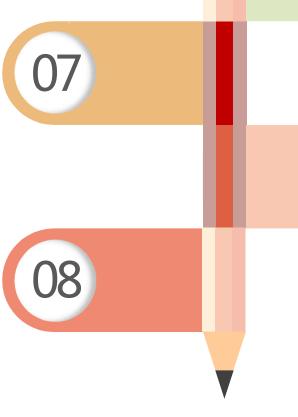
二、新证券法修订要点

落实"放管服"要求

- 1、取消证券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2、调整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

中介机构法律职责

- 1、提高证券服务机构未履行勤勉尽 责义务的<mark>违法处罚幅度</mark>;
- 2、明确相关人员未履行职责时对受害投资者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 1、明确证券交易场所的划分层次;
- 2、明确非公开发行证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10

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

- 1、明确证监会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的职责;
- 2、增加<mark>行政和解</mark>制度,证券市场诚信档案制度;
- 3、完善证券市场禁入制度。



本课件内容,不构成直接操作建议;请投资者谨慎斟酌,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PART 03

新证券法修订对 市场的影响



(一)全面注册制不是没门槛、不审核

01

02

注册制上市也是 有条件的,差异只是 条件高或低而已。 科创板这一年来已 经出现了多家被上市委 否决或者被证监会不予 注册的案例,这还没有 包括在压力下主动撤材 料的数量。





(二)非公开发行的未来可期

定增自出现以来,就当之无愧地成为了上市公司使用最多的再融资方式。

01 02 04

新《证券法》实行更加灵活、自由的 非公开发行制度,为将来扩大规模留 足了空间。

2019年11月8日证监会开始征求意见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政,取消了2017年以来对非公开的大部分限制。

新政在一些方面的灵活度堪称空前的, 比如可在基准价格上打八折。



(三)公募债券松绑



1、取消了公开募集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这对于普通的公募公司债和可转债而言,都将迎来新的爆发。

2、公募债券额度与净资产的指标取消,既是符合现有的市场情况,也是扩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的做法。

3、新《证券法》对于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也可以说是大幅度松绑。



(四)取消强制承销团



2014年《证券法》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 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 组成;



2019年《证券法》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 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 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 司组成;



新《证券法》

- 1. 不再强制要求"组团"承销由企业和承销商自主决定;
- 2. 承销市场的份额进一步向较大的券商集中。



(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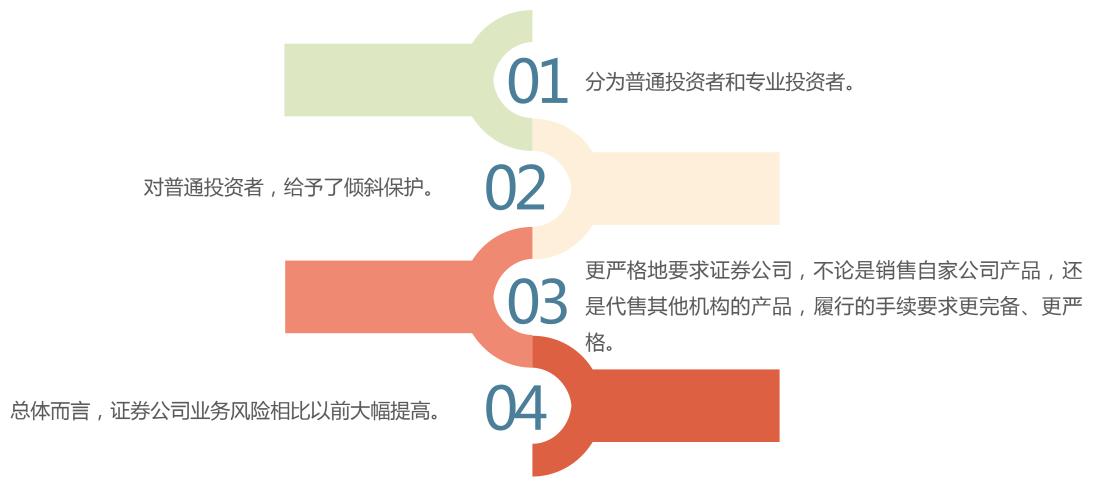
背景:股东人数200人,既没有标准的规定,也很少人能说得清200人穿透计算的计算标准。但是一直以来执行的口径,包括证监会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中明确的原则,都是员工个人直接持股或者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是要穿透计算至每个员工计算人数的。

新规:新《证券法》在这个问题上正式松绑了,在 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 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六)投资者适当性责任更严格,证券公司业务风险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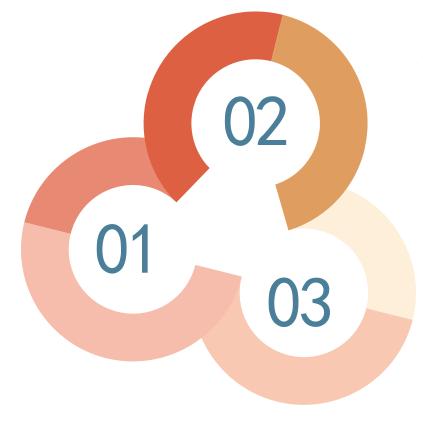




(七)举牌上市公司更加严格

两个新规定

- 1. 持股上市公司达到5%后,每增加或者减少1%都要公告。
- 如果违反5%爬行增持规则的要求,
 违规买入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先持股后减持

持股5%后增减1%公告这项要求,最早是出现在2018年4月,但是这两项指引因为内容涉及面广、争议较大,一直到今天都没有出正式稿,但是新《证券法》吸收了其中的这项披露的要求。

限制表决权

36个月内限制违规增持股份表决权的规定,这对于违规增持将会起到重大的威慑作用,对于收购上市公司的信息透明度更高。



(八)投服中心作用显要

新《证券法》专门增加了第六章"投资者保护",有一个机构的名字频繁出现,这就是"投资者保护机构"。全称叫"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是证监会下属的一家专门从事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机构。

新《证券法》在第六章中,赋予了投服中心相当多的职责,任何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的不法行为,都在投服中心的"威慑"之下。

2019年某创业板上市公司一位年薪400万的董秘,在开股东大会时对散户表态,"有100股,也来参加股东大会,不知是何居心?"对于这样的董秘,请客气对待"散户股东",因为站起来的可能就是投服中心。



(九)行政和解制度引入证券监管基本法

背景

早在2015年,证监会就制定了《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初衷是考虑到调查每一项违反证券监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成本很大,而且不能保证违法行为处罚的程度,证券监管部门也存在处罚错误的风险。





行政和解制度

新《证券法》在第一百七十一条中,对于证监会的权限增加了一条,可以视情况终止调查。

因此,既然调查、处罚的目的是震慑违法 和弥补损失,那么在达到这个效果的前提下, 可以和解是相对更为经济的做法。



(十)证券公司和专业人士成高危群体

内部人员

在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 以下的罚款"。

法律责任

新《证券法》除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违法处罚上限从六十万元提高到了两千万元,而且还对相关的专业机构人士处罚标准大幅提高。

外部人员

对外部保荐机构的罚款上限从收入的5 倍提到了10倍,对保荐机构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直 接从3至30万提到了50万至500万。

影响提示

所以,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董 秘和财务总监,包括参与保 荐业务的各位保代,都需要 三思而后行。



口





说出你的疑问

答疑时间







PART 04

有奖问答



有奖问答

- 1、新《证券法》正式施行时间()
- A、2019年3月
- B、2020年3月
- C、2021年3月

答案:B











有奖问答

2、新《证券法》修订要点中,关于证券公开发行的内

容是()

- A、全面实施"注册制"
- B、取消证监会发审委
- C、200人限制突破 答案: 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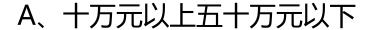






有奖问答

3、在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的罚款。



B、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C、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 答案: C











中国投资者网

中国投资者网站是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公益网络服务平台

网址:www.investor.org.cn

资讯速递 权益维护 2 权威信息发布、市场 投资者权益知识、维 资讯、政策解读以及 权服务、调解服务以 国际交流 及行权服务 知识普及 互动专区 丰富的金融知识、投 投资者调查、投资者 教课堂、风险揭示、 联络专区以及在线服 投资者教育基地 务







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园地



活动调查问卷

东方财富证券(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

基地网址:edu.18.cn

西藏自治区省级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内设财富书院、投教活动、视频专区、模拟交易、权益维护五大基础板块和一个西藏特色板块,为投资者持续提供热点业务规则、视频课程、风险案例等内容,是一个集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的投资者教育服务平台。

西藏金融展览馆

参观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藏大东路10号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珠峰研究院二楼 基地占地面积为885平方米,内设12个展示区域。投教基地重点突出科技、现代、可视化等元素 结合西藏金融发展历史和特点,展厅布局具有独特性和个体性,全方位呈现"开放、融合、教育、 沟通"的文化与功能。基地可同时容纳300人在现场进行参观学习、模拟交易、互动体验、培训 交流等。

东方财富证券(上海财经大学)投资者教育基地

参观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楼(上海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

基地占地面积300余平方米,是东方财富证券和上海财经大学合作共建的投资者教育基地,旨在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金融知识、财经资讯,举办投资者培训、交流活动,加强证券公司、学校、学生、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提高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素养。

声明

本课件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东方财富证券力求本材料信息 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 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关于投资者教育的相关信息,请登录东方财富证券投资者教育 专栏(edu.18.cn)或微信公众号"东方财富证券投教园地"。



感谢您的聆听